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2破申6号

申请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503555。

法定代表人：周巨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能权，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如春，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平度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村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351296XD。

法定代表人：祝加贝，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习辉，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5）甬鄞商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2016）浙0212执1236号立案执行，2016年9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经查明，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6日，注册资本18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加贝，股东共12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询，爱德现代牛

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虽有不动产，但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山东省平度市，且其主要财产为土地与房产，主要财产所在地亦为山东省平度市，为更好地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衔接，方便当事人参与执行、破产程序，且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已具备办理“执转破”案件的条件，本案依法指定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本案由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解　鲁

审　判　员　　刘玉清

审　判　员　　温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官　助理　　郭婧雯

书　记　员　　刘欣瑜